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目录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及附件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4
议案四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
议案五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六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1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9
附件：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3、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4、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到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5、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7、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会议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星星女士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出席情况，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介绍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四、股东讨论、审议以上议案。

五、股东现场投票表决。

六、独立董事述职。

七、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十、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对外进行披露的说明。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各项决议的实施。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9,809,863.86 元，同比增加 21.29%；营业成本 1,557,855,135.58 元，同比增加 14.98%；净利润 320,516,850.89 元，同比增加 77.08%，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1,838,161.44 元，同比增加 76.8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1,392,092.26 元，同比增加 90.36%。

二、202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围绕全年工作任务和经营目标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产业布局

公司持续巩固全产业链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逐步实现了模具设计制造、原材料熔炼制造、管材挤制、精密锻造、高精度机械加工、热处理、激光焊接和总成装配等全产业链模式，并具备自主设计开发和全过程试验验证能力，构筑了较高的行业壁垒。同时，公司在重庆和成都分别投资建设“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和“航空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布局新能源汽车行星减速机构零件、高精密工业行星减速机、机器人用高精密减速机及关节驱动总成和航空航天零部件等相关领域。

（二）技术创新

公司 2024 年投入研发费用 14,436.93 万元，同比增加 45.92%；获得 7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开展 167 个研发项目，涉及 327 个研发产品，推动了同步器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和差速器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处于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三) 管理提升

公司加强信息化建设和人力资源建设，推行 OA、ERP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生产车间进行监测与管理，集数据采集与分析、自动控制、智能决策于一体，实现生产车间数字化和智能化，有效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从知识、技能、职业健康等方面分层次、分专业、分梯队开展培训工作，不断培育挖掘内部人才，完善员工职业晋升渠道，并加强与职业院校合作力度引进人才。

(四) 募投项目

公司成功发行豪 24 转债，募集资金 5.5 亿元，其中 3.9 亿用于投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6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2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1 项
2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1 项
3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项
4	2024 年 6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 项
5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项
6	2024 年 9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 项
7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7 项
8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项
9	2024 年 11 月 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 项
10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 项
1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 项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6 项
2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项

(三) 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公司董事任期内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各项重要会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审核和监督职能，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并与外聘审计师进行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人选、高管人选及聘任程序进行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就企业发展规划等内容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对重大事项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了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的执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方面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工作中始终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董事会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公平的了解公司情况，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内幕信息管理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见面会、业绩

说明会、现场参观、上交所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关于公司业绩、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

（九）董监高培训工作

2024 年度，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通过现场会议或网络学习等方式参加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川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

四、2025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2025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继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二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强化风险控制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要的经济活动、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全体监事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活动，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来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4 年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通过列席这些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进行科学决策，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有违法违规，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4.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四、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升履职水平，推进自身建设；监事会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恪尽职守，促进监事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四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6,607,848.33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1,200,50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240,100.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28,240,100.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9.8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3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1,200,50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92,360,151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33,560,654 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且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五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59,809,863.86	1,945,636,976.94	2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838,161.44	181,963,234.04	7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233,179.73	167,707,053.91	8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92,092.26	321,171,320.77	90.3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4,353,306.83	2,245,175,322.09	34.70
总资产	6,222,431,397.56	5,305,054,175.12	17.2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335	0.4659	3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206	0.4659	3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205	0.4294	4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8.39	增加4.9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6	7.73	增加5.33个百分点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本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规模化效应提升，毛利率优化，同时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并叠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亏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以票据方式支付的比例增加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豪能转债”提前赎回，大量转股，且本年经营利润增加较多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净利润增长较大所致。

三、主要经营情况

（一）资产及负债

金额：元

资产负债状况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加额	同比增减(%)
流动资产	2,277,731,032.10	1,943,464,530.52	334,266,501.58	17.20
非流动资产	3,944,700,365.46	3,361,589,644.60	583,110,720.86	17.35
总资产	6,222,431,397.56	5,305,054,175.12	917,377,222.44	17.29
流动负债	1,952,555,432.57	1,427,449,551.04	525,105,881.53	36.79
非流动负债	1,242,792,733.72	1,632,378,067.00	-389,585,333.28	-23.87
总负债	3,195,348,166.29	3,059,827,618.04	135,520,548.25	4.43
资产负债率	51.35%	57.68%	/	减少 6.33 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汽车零部件制造	203,007.04	140,599.68	30.74	20.58	14.22	3.86
航空零部件制造	28,315.19	14,748.86	47.91	27.71	25.82	0.7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同步器	124,011.60	82,285.84	33.65	3.83	-1.03	3.26
变速器	46,996.66	42,754.40	9.03	72.80	53.14	11.68
航空零部件	28,315.19	14,748.86	47.91	27.71	25.82	0.78
其他	31,998.78	15,559.44	51.37	47.30	29.28	6.7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国内	205,288.78	140,056.00	31.78	22.91	15.16	4.59
国外	26,033.45	15,292.54	41.26	10.78	15.90	-2.60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接销售	231,322.23	155,348.54	32.84	21.41	15.23	3.60

变速器业务增长，主要系本年变速器产品放量增长所致。

(三) 费用

金额：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7,665,541.31	15,907,556.11	11.05
管理费用	138,645,102.99	104,056,031.00	33.24
研发费用	144,369,305.16	98,935,321.19	45.92
财务费用	86,613,196.72	79,081,054.98	9.52

1、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新增厂房未投入使用期间其折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导致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以及本年发放奖金增加所致。

2、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本年长江机械电机轴等项目较上年研发投入材料及设备增加以及泸州豪能研发项目增多、研发样件投入增加所致。

(四) 现金流

金额：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92,092.26	321,171,320.77	9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12,919.67	-608,378,722.59	3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94,697.12	327,325,218.85	-8.3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本年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以票据方式支付的比例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额增加系本年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高资本营运能力，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 年度授信情况概述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各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二、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上述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保函、项目贷款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在上述授信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具体的担保措施，以与各银行最终的商谈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为满足各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金额可以为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外币按照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担保总额内。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00%	72.63%	63,000.00	3,000.00	21.82%	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100%	57.94%	130,200.00	-8,200.00	40.34%	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00%	48.14%	60,500.00	19,500.00	26.45%		否	否
	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33.47%	8,000.00	24,000.00	10.58%		否	否
	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	23.43%					否	否
	成都豪能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80%	47.44%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523.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59,569.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400.50 万元，净资产为 109,168.97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6,565.99 万元，净利润为 20,518.70 万元。

（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22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47,166.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9,517.06 万元，净资产为 67,649.4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480.35 万元，净利润为-1,327.82 万元。

（三）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扶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

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55,902.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911.32 万元，净资产为 28,991.2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917.71 万元，净利润为 3,959.18 万元。

（四）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衷卫华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 666 号成飞工业园

经营范围：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51,587.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264.38 万元，净资产为 34,322.8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391.41 万元，净利润为 8,231.66 万元。

（五）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卿东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通优路 111 号 3 号厂房

经营范围：航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5,844.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69.19 万元，净资产为 4,475.2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46.26 万元，净利润为-449.86 万元。

（六）成都豪能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新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 288 号一号厂房 3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596.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1.87 万元，净资产为 1,364.9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5.01 万元，净利润为-660.6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17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86.53%，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4 年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对信永中和工作的评估，同时为保障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现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授权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与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贺军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翠琼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除受到 1 次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外，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最近三年受到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何勇	2024-4-3	监督管理措施	西藏证监局	因在执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对信永中和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与 2024 年度保持一致。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背景

（一）“豪能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6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5 亿元。该可转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6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能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转股。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期间，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39 元/股的 130%，触发“豪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赎回登记日）期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9,533,119 股。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引起的股份变动

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3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41,200,50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240,100.60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92,360,151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33,560,654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166.453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356.065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166.453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356.0654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附件《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 年 3 月修订）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公司章程》最终修订内容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由成都豪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792186252U。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ENGDU HAONENG TECHNOLOGY CO.,LTD

企业集团名称：成都豪能科技集团

企业集团简称：豪能集团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邮政编码：610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356.0654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和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摩托车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向朝东等 40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向朝东	2,000.00	28.57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2	杜庭强	200.00	2.86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3	廖新民	480.00	6.86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4	卢小波	330.00	4.71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5	邵国强	150.00	2.14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6	董燕鹤	50.00	0.71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7	吴斌	100.00	1.43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8	张凌惠	50.00	0.71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9	贾登海	200.00	2.86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10	王晓戎	235.00	3.36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11	陈黎	190.00	2.71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12	宋英	345.00	4.93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13	曾萍	100.00	1.43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14	刘康	30.00	0.43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15	扶平	50.00	0.71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16	喻歆舟	40.00	0.57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17	潘援朝	80.00	1.14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18	张正义	80.00	1.14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19	谢辞	100.00	1.43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20	杨光地	50.00	0.71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21	杨识蓉	100.00	1.43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22	赵杰霖	100.00	1.43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23	杨燕	200.00	2.86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24	吴勇	150.00	2.14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25	李勇刚	120.00	1.71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26	张勇	100.00	1.43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27	李晓红	50.00	0.71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28	向明强	200.00	2.86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29	吴洪	130.00	1.86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30	谢进	150.00	2.14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31	张化	110.00	1.57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32	胡长英	150.00	2.14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33	胡颖	20.00	0.29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34	肖兴伟	30.00	0.43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35	李斌	100.00	1.43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36	焦永胜	50.00	0.71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37	姜国清	200.00	2.86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38	李奕佚	30.00	0.43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39	陈荻	50.00	0.71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40	李佳烺	100.00	1.43	2008 年 3 月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7,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356.0654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后实行。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控股股东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三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况时，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第一百一十七条之（二）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第一百一十七条之（三）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累计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召开。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其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声明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七）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二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具备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 (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下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财产抵押或质押、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必须报经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上述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四）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未达到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总经理决定。

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除书面通知外，可以采用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天以前。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真、视频会议、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公司内部的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

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二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